

股票代码：002509

股票简称：天广中茂

公告编号：2017-047

债券代码：112467

债券简称：16天广01

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中茂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茂园林”）于2017年4月24日在北京市与北京城建五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五建”）签署了“奇幻谷旅游文化创意产业园”园林景观工程项目的《建设工程专业分包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合同金额暂估100,000万元，合同工期暂定为540天。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标的：“奇幻谷旅游文化创意产业园”园林景观工程项目

2、合同双方

承包人：北京城建五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广州中茂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工程内容：奇幻谷旅游文化创意产业园内的土石方工程及施工图所标明的土建、园林景观、市政、机电安装、消防（不含游艺设备安装）等工程以及承包人向分包人指定本工程相关的附属项目施工内容。

4、合同工期：暂定540天。

5、合同价格及价格形式

（1）合同价格

合同价格暂估100,000万元（最终金额以实际结算的为准）。

（2）价格形式

①执行云南省2013版建筑、安装、市政、园林、水电、大型土石方定额及配套费用定额计取，材料价差执行施工期间云南省、昆明市（楚雄地区）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信

息价调差，信息价中没有的材料价格双方协商确定，同时执行地方政府出台相关指导性调价文件，赶工措施费双方协商计取。

②承包人向分包人收取工程结算造价的2%作为管理费，管理费在每期进度款中扣留。

③承包人向分包人收取合同造价的3%作为施工保证金，承包人向分包人开具与工程保证金同等金额的银行履约保函，工程保证金与银行履约保函同时交付给对方。

④在施工过程中，如建设单位供应材料设备，则该部分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由建设单位与承包人、分包人双方协商确认。

6、结算方式

分包人每月25日上报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及付款申请，承包人7个工作日内回复审核意见，超过7个工作日视同已审核确认，经双方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按当月进度的75%支付工程进度款。总进度款支付至75%时停止支付，工程实体验收合格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至8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分包人提交结算，承包人需在六十个工作日内审核确认结算价，如因承包人原因未在六十个工作日内审核确认，则按分包人送审结算价作为最终结算价。在双方确认结算价后14个工作日内付至结算总价的95%，剩余5%质保金，缺陷责任期满后二十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支付。

7、合同签署时间：2017年4月24日

8、合同生效条款及时间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并盖章后生效，生效时间为2017年4月24日。

9、违约责任

(1) 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发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分包人合理的利润。分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2) 若承包人延时支付进度款及结算款，每迟一天付款，按应付款的万分之五支付给分包人违约金。如因为分包人的原因致使工程款逾期支付的承包人不算违约。

二、交易对手方情况介绍

1、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城建五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1640752H

法定代表人：廖安国

注册资本：15,000万元

住 所：北京市朝阳区安苑东里三区十号楼

成立日期：1992年6月11日

经营范围：施工总承包；物业管理；普通货物运输；房地产开发；销售化工产品；安装、组装锅炉；租赁、大修起重机械设备；电梯的安装与维修；科技开发；技术咨询；信息咨询（中介除外）；装饰工程设计；城市园林绿化；销售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机械设备。（领取本执照后，应到市住建委取得行政许可。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化工产品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关联关系：北京五建与公司及中茂园林不存在关联关系。

3、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北京五建未与公司及中茂园林发生业务往来。

4、董事会关于交易对方履约能力分析

根据北京五建官方网站资料显示，北京五建是一家以工程施工、机电安装为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混凝土生产、装饰装修、物业管理等多元产业结构的大型综合型企业，并跻身国内500家最大建筑施工企业、国内500家最佳经济效益企业、中国建筑与房地产企业500强企业行列。其信用状况良好，连续15年获得“重合同、守信誉”企业称号，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

三、子公司情况介绍

1、公司名称：广州中茂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721917441U

3、法定代表人：邱茂期

4、注册资本：31,812.6754 万元

5、住 所：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路 118 号 1003（部位：A）

6、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服务；古建筑工程服务；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室内体育场、娱乐设施工程服务；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工程环保设施施工；风景园林工程设计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花卉作物批发；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室内装饰、设计；绿化管理；花卉种植(限分支机构)；园艺作物种植(限分支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

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公司董事会认为，中茂园林具备城市园林绿化企业壹级资质、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资质、园林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贰级资质等专业资质，拥有一支专业、稳定的工程建设施工团队及丰富的工程建设施工经验，具备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各项条件及相应的履约能力，中茂园林将按照本合同的要求做好人员、材料以及设备等方面的配备工作。

2、本合同暂定总金额占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营业总收入的比例为 41.24%。本合同的签署对中茂园林及公司合并报表层面未来的经营业绩将产生积极影响。

3、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不影响公司及中茂园林的业务独立性，不存在因履行合同而对合同对方形成依赖的情形。

五、合同履行风险提示

本合同项目工程款回收将分阶段按比例执行，中茂园林可能存在无法按时收回工程款的风险。

六、其他相关说明

1、备查文件：“奇幻谷旅游文化创意产业园”园林景观工程项目的《建设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特此公告

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